

溧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溧阳市人民法院代院长 吕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225件（含旧存案件3288件），同比增长0.03%，增幅同比下降2.2%；审执结案件18008件，结收案比达95.09%，审执工作呈现良好态势。

一、立足司法审判职能，精准护航“两个试点”发展大局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坚决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压实主体

责任，以精准的打击效果构筑“铁案工程”，以坚定的攻坚姿态斩断利益链条，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1件，审结4件。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坚持依法严惩与“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同步推进，13名涉恶案件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零5个月至5年零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全部附加适用罚金刑，处罚金69.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6.1万元、退赔赃款166720元，移送涉黑涉恶线索44条、保护伞线索2条。依托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和提前介入机制，院庭长主动参与“614”和“814”涉黑专案诉前研判，为推动重大涉黑案件有序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入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套路贷”虚假诉讼甄别和源头治理机制，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和集中复查审理制度，认真排查梳理民间借贷案件7468件，及时纠正问题案件、移送犯罪线索，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精准打击违法犯罪。突出刑事打击重点，不断提升群众安全幸福生活指数，审结刑事案件679件929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及侵财型犯罪，审结盗窃、抢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诈骗等犯罪案件217件285人，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件4人，涉案标的1.54亿元，有效维护金融经济秩序。铁拳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保持反腐

败斗争高压态势，审结5件7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少年审判方针，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妥善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3人。坚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依法对313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件，对1起寻衅滋事犯罪依法不予认定为涉恶犯罪。充分发挥财产刑遏制犯罪、剥夺再犯能力作用，办结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73件，办结率89%，成功执行罚金、没收违法所得439万余元，有力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围绕“两大攻坚年”“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等中心工作出台保障意见，不断强化司法服务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牢固树立“精准服务、平等保护”价值导向，妥善审结“金鹰购物中心租赁纠纷”等涉企案件4548件，涉案标的35.4亿元。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执转破”工作，以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受理破产案件3件，审结1件。设立建设工程纠纷巡回审理点，与市住建局建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大力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大力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依法审结责令交出土地等行政案件14件。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依法审结“燕山中学幼童溺亡案”等社会热点案件，有力护航“公共设施对外

开放”等政策持续深入实施。常态化开展司法建议工作，针对金融监督机制不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存在“以租代征”现象等问题发送司法建议20份，获回复6份，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创新管理、堵塞漏洞提供参考。

践行依法治国理念。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坚持依法监督与有效支持并重，通过参与行政执法检查、参加专题研讨会、开展专题授课、提供法律咨询、发布行政审判年报等方式，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引领和行为模式引导作用，助推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依法严惩医保报销中存在的诈骗、受贿等犯罪行为，助推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妥善调处市人民医院医生辞职争议案件，帮助劳资双方树立尊重契约、和谐共生理念；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在确认行政程序违法的同时，驳回行政相对人要求恢复违法建筑的诉请。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启动“百名法官进百村”工作，在11个镇设立审务工作站，建立219个村（居）审务工作点，与11村（居）签订“无讼村居”共建协议。积极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将全院63名员额法官、37名法官助理全部下沉挂钩村（社区）二级网格，主动开展指导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工作，全力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保障民生权益。坚持把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妥善化解侵权赔偿、教育医疗、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 2470 件。探索家事纠纷社会化、人性化解决方式，注重家庭亲情修复，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 1314 件，调撤率为 58.83%。大力维护老弱妇孺合法权益，审结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 17 件，妥善办结针对老年人的南京东鼎生物系列保健品诈骗案件 4 件。高效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等案件 248 件，促进农业健康发展。畅通欠薪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帮助 638 名劳动者成功追讨报酬 1278 万余元，有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法院荣获“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全面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判决撤销行政行为案件 1 件，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出庭应诉率达 95.45%，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巩固提高执行成果。全面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以规范高效执行为切入点，不断提升执行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执结案件 7369 件，执行到位金额 17.75 亿余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 96%，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本案件合

格率 100%。积极打造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 模式”，彻底改变“一人或团队包案到底”传统办案模式，实现对执行案件、事项、人员扁平化、集约化、规范化管理，有效强化执行监督，切实提升执行质效。积极开展“六大集中执行行动”，坚持用足用活用好信用惩戒、强制措施、“拒执入刑”等执行手段，多维度强化失信惩戒力度，3509 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 5142 人次，拘留 193 人次，罚款 2.08 万元，移送“拒执罪”线索 3 条、“妨害公务罪”线索 1 条。积极配合协助政府开展债权追偿工作，穷尽查人找物手段，受理溧阳市工业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追偿权纠纷案件 33 件，执结 15 件，执行到位金额 5337 万余元。常态化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推出拍品 224 件，成交 133 件，成交总额 4.68 亿余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4680 万余元。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将既有的诉讼引导、立案信访、自助查档、咨询解答、鉴定评估等功能，与诉前调解、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等新功能优化整合，实现对外一站式贴心服务、对内一体化高效运转。扎实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实现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少受累，全年网上

立案 297 件、跨域立案 16 件。全面升级诉讼缴费系统，在保留 POS 机、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等传统缴费渠道外，成功启用支付宝、微信二维码缴费渠道，实现“开单即缴，随缴随走”的高效便民服务。常态化组织法医学专家到院集中鉴定 45 次、上门鉴定 7 次，为当事人减轻舟车劳顿之苦，节约鉴定成本 56 万余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131573 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94 万元。常态化组织开展“法治大讲堂”“法律六进”、法院开放日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三、驱动改革创新引擎，全面激发内生转型发展动力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审委会全年讨论决定案件 248 件，仅占全院办结案件的 1.37%。制定出台《关于重大案件实行报告的制度规定》，明确院庭长、员额法官对特定类型案件的监督报告职责，实现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督有机统一。持续深入开展案件抽查质评、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发布审管通报和审监建议等工作，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扎实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办结案件 6558 件，

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36.42%。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采取“认罪认罚+速裁程序”模式审结刑事案件 231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34.7%，平均审理天数为 7.6 天。围绕“机构精简、职能优化”要求，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 17 个精简至 11 个。

创新非诉解纷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一心四点多元”非诉解纷机制，以设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作为人民调解示范指导中心，设立驻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室作为基层调解支点，设立“建筑业审务工作站”“戴埠镇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化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医患纠纷调解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等平台作为深入重点行业领域调解的联系点，引导司法资源全面参与、融入、指导非诉解纷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心四点多元”非诉解纷机制，荣获 2019 年度常州市第十一届“政法工作创新创优奖”三等奖。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组建由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为成员的驻院人民调解员队伍，实行“法官+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书记员”团队工作模式，构建“人民调解—庭前会议—案件分流—快速审理”二次繁简分流新机制，推动纠纷高效化解。自今年 8 月 23 日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成立以来，共诉前化解民商事纠纷 302 起。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牢固树立主动、依法、全面、实

质公开理念，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提公信”，努力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实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推动执行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主动走访人大代表 110 名，依托“三百活动”邀请 183 名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倾听意见建议。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及时回复检察建议，构建法检两院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良好监督格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0945 份，庭审网络直播 4648 次，运用各类媒体发布信息 6800 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举工作，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100%，有效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铸牢坚守信仰铁壁，引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

常抓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开展党组成员讲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演讲摄影比

赛、聆听乌恰法院先进事迹报告会、观影《桂香街》、召开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座谈会等活动，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要求融入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特色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9年，市法院被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

严抓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与审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司法巡查、审务督察、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制度，深入开展“一学习两整治”“队伍建设专项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活动，营造反腐倡廉浓厚氛围。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工作通报制度的意见》，对司法作风、审判业务、综合事务实行分类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逐步形成弘扬正气、杜绝邪气、严谨高效、务实奋进的工作氛围。全年共7位同志受到表扬通报，3名员额法官因工作作风不实受到批评通报，2名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被解除合同。深入开

展廉政教育，坚持将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积极组织观看《政鉴》教育片、参观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和溧阳监狱等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力抓司法能力建设。坚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以业务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文书评比、业务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干警法律政策运用、防控风险、群众工作、科技应用和舆论引导能力，确保干警素质能力跟得上时代要求。大力发挥资深法官业务技能纯熟、实践经验丰富的“传帮带”作用，为青年法官、法官助理“带路”“导航”，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的业务指导作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当事人庭前和解或调解诉讼费用减免规定》《关于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办理的指引》等指导性文件7份，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鼓励干警开展调查研究、学术交流，围绕司法实践深入分析研判，推动调研成果及时转化。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前景催人奋进。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法院全体干警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距离市委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还存在很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诉讼纠纷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新类型案件、涉众案件、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出现，法官长期超负荷办案问题严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加快健全完善；二是服务保障发展、化解矛盾纠纷、防范控制风险的能力与新时代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综合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作风不正、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损害司法形象和权威，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亟待健全完善。四是当事人扰乱法庭秩序、辱骂威胁法官、缠诉闹访、恶意投诉信访等现象时有发生，外部司法环境亟待改善；五是对照智慧法院建设标准，市法院信息化建设较为薄弱、滞后，在资金投入、人才配置等方面亟需支持。对此，我们将在各方关心支持下，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整体推进之年。为此，市法院的主要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聚焦“重大项目突破年”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突破年”，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高举旗帜、把牢方向，在学用新时代新思想上敢争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统领法院工作的总纲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执行法院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防范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错误思潮，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是履职尽责、扛鼎担当，在服务发展大局上谋实干。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觉把法院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大局中来思考、谋划、部署，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在护航打好“三大攻坚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两个试点”建设等工作上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审理、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深挖“关系网”“保护伞”等重点任务，强化线索摸排，持续深挖彻查，尤其重点做好万新良涉黑案件的审理工作，确保打出声威、打出成效，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固本强基、秉公持正，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善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精准诉讼服务。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实体化运行，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和“百名法官进百村”工作，积极整合司法资源、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诉前化解，力争实现民商事纠纷收案数下降10%的目标。

四是戮力攻坚、敢为人先，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勇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破解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重点落实好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探索新型审判团队建设、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等改革举措，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积极探索实行“两级考核”模式，即院考核到部门、部门考核到个人，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的正向激励作用，推动法院工作跨越式发展。加强现代科技创新成果运用，大力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人民群众、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廉洁司法上的重要作用，助推智慧法院建设。

五是尚法慎权、守廉自律，在锻造过硬队伍上严要求。围绕“八种本领”“五个过硬”“四化建设”要求，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业务训练和实践锻炼，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根据人员分类、年龄结构和知识层次，健全完善在教育培训、轮岗交流、职业晋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慵懒散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整改，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领域腐败。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举措，用心用情做好关心关爱干警

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干警的职业归属感。

各位代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铭刻每一位法院人心底的庄重承诺，是融入每一位法院人血脉的不变初心！新的一年，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解放思想、奋勇拼搏、真抓实干，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开创新局面、塑造新优势、铸就新辉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溧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溧阳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样本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名词解释

1. **职业放贷人**：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具备发放贷款资质，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营业性、经常性特点的单位，以及以放贷为其重要收入来源，经常性向不特定对象放贷并赚取高额利息的个人。

2. **执转破**：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资不抵债、达到破产界限、符合破产条件，通过一定的程序及时将企业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法律制度。

3. **“854”模式**：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核对立案信息、初次接待、制作发送格式化文书、网络查控、收发委托执行请求、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络拍卖辅助工作、接待来访、接处举报电话等8类事务性工作，提供视频会商、4G单兵连通与执法记录仪使用、执行公开、舆情监测、决策分析等5类技术服务，承担繁简分流管理、流程节点管理、执行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管理等4项管理职责。

4. **六大集中执行行动**：涉民生、涉民营企业、涉金融、涉“打财断血”财产刑、小标的额和超长期未结等六类案件的集中执行活动。

5. **跨域立案**：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6. **法治大讲堂**：该节目旨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节目播出时间为每月双周的周五下午 5:20-6:00，次日同一时段重播，播出频道为 FM97.2。

7. **法律六进**：通过开展普及法律的活动，使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9. **两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10. **专业法官会议**：由专业法官组成的案件咨询议事机构，运用集体智慧为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问题提供业务咨询和参考意见。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